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

2005 年

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刑法学卷

(修订版)

附：1999 年 — 2004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阮齐林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年司法考试
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
刑法学卷

(修订版)

附：1999 年—2004 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阮齐林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刑法学卷(修订版)/阮齐林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3

ISBN 7-301-06191-9

I. 司… II. 阮…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816 号

书 名: 2005 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刑法学卷(修订版)

著作责任者: 阮齐林 编著

责任编辑: 李卫红

标准书号: ISBN 7-301-06191-9/D·071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817

印 刷 者: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5.75 印张 640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3 版 2005 年 3 月修订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说明

李白诗云：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凡参加过2002年全国司法考试的考生们无不感受了司法考试之难。全国36万考生，只有2.4万考生通过考试。而且，通过分数线仅为240分。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和国家级贫困县的分数线仅为235分。许多考生奋斗数载，有的甚至从黑头发考到白头发，也未能通过考试，足见司法考试之难。

司法考试难在哪里？为什么许多考生皓首穷经，不能破解司法考试之谜？为什么有的考生能够一考就中，犹如囊中取物，从此平步青云？我们通过组织具有多年律考、司法考试教学经验的老师进行研讨发现，关键在于掌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司法考试涉及的法律条文，据不完全统计，近2万多条。司法考试涉及的学科涵盖法学14门核心课程。在浩瀚的法学知识海洋中，如果对司法考试的重点把握不准，对司法考试的难点无法破译，对司法考试的疑点缺少研究，自然就像漂泊在大海中的孤舟上的船翁，茫然不知所向，只能望洋兴叹。

为了落实依法治国的伟大方略，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地把握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直面考试并顺利通过考试，我们邀请了多年从事律考和司法考试命题、辅导、大纲编写和教材编写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教授们，编写《2003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丛书共分八卷，分别是法理学与宪法学卷、刑法学卷、民法学卷、刑事诉讼法学卷、民事诉讼法学卷、商法学与经济法法学卷、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卷、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与国际经济法法学卷。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其表现在丛书各卷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各卷丛书的撰稿人均为资深教授，如刑法的阮齐林教授、宪法的焦洪昌教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张树义教授、民法的李仁玉教授，其他教授因尊重本人意愿，在此不予列明。

2. 新颖性。本套丛书列出考试重点、考试难点、考试疑点，并通过例解的方式予以解答，使考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准确性。在对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中，不仅语言简洁，而且分析到位，以达到解惑之目的。

古人云：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拥有和阅读本套丛书，领悟司法考试的精髓，播下成功的种子，必能结出胜利的果实！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3月

2005 年修订版说明

本套丛书在 2003 年首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考生的充分肯定。在 2004 年司法考试成绩公布以后,许多考生电话、电传我社,认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考生来说,是一福音。从前经过多年司法考试鏖战的考生,在阅读本套丛书之后,发现自己有顿悟之感,找到了破解司法考试之谜的方法,成功通过了 2004 年的司法考试。

为了答谢广大考生对本套丛书的厚爱,并帮助参加 2005 年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成功通过今年的司法考试,我社决定修订再版本套丛书。在本次修订再版过程中,丛书每卷仍由原权威作者担纲,以保证本套丛书的权威性。为了使广大考生,把握司法考试之脉搏,真正理解司法考试中重点,解惑司法考试中难点,领悟司法考试中的疑点,在 2005 年修订再版时,将诉讼法学卷分立成民事诉讼法学卷和刑事诉讼法学卷增加了 1999 年至 2004 年司法考试真题分析的内容。另外,对法制史的内容在法理学、宪法学卷中进行了增补。依据 2005 年司法考试大纲的变化,以及近一年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各卷作者对重点、难点、疑点内容进行了增删和调整,对相关练习及其解答和分析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真心希望阅读和拥有本套丛书的考生,在 2005 年的司法考试中,围着幸运,拥着成功,伴着喜悦,并从此谱写人生的美丽诗篇!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3 月

前言

(一) 做一做历年试题。

历年试题对应试的参考价值最大,是了解考试重点和风格最重要的、不可或缺的途径。看一看、做一做历年试题,一方面了解考试的特点,指导复习;另一方面测一测还有什么不足,予以弥补。

当然,每年试题的风格也是有些差别的,例如,1997 年度的刑法试题,法律条文占很大的比例。这是因为刑法、刑诉在那一年刚刚修订公布,有些新规定,大家还觉得新鲜、陌生,同时也没有适用的案例,所以就出现了较多的纯法条试题。以致有人认为,背法条最管用。这显然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容易产生误导。以后的试题中,纯法条试题就渐渐少了。司法考试当然就是考法条,但是纯考法条记忆的试题恐怕就占不了那样大的比例了。总体而言,考试将会越来越难,越来越注重司法经验、法条熟练程度和某一方面知识的整体掌握。例如如 2003 年多选第 35 题:

“根据犯罪构成理论,并结合刑法分则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甲晚潜入胡某家中盗窃贵重物品时,被主人发现。甲夺门而逃,胡某也没有再追赶。甲就躲在胡某家墙根处的草垛里睡了一晚,第二天早上村长高某路过时,发现甲行踪诡秘,就对其盘问。甲以为高某发现了自己昨晚的盗窃行为,就对高某进行打击,致其重伤。甲构成盗窃罪、故意伤害罪,应数罪并罚。

B. 乙在大街上见赵某一边走一边打手机,即起歹意,从背后用力将其手机抢走。但因用力过猛,致使赵某绊倒摔成重伤。乙同时构成抢夺罪、过失致人重伤罪,但不应数罪并罚。

C. 丙深夜入室盗窃,被主人李某发现后追赶。当丙跨上李某家院墙,正准备往外跳时,李某抓住丙的脚,试图拉住他。但丙顺势踹了李某一脚,然后逃离现场。丙构成抢劫罪

D. 丁骑摩托车在大街上见妇女田某提着一个精致皮包在行走,即起歹意,从背后用力拉皮包带,试图将皮包抢走。田某顿时警觉,拽住皮包带不放。丁见此情景,突然对摩托车加速,并用力猛拉皮包带,田某当即被摔成重伤。丁构成抢劫罪而不构成抢夺罪”。

这样一道多选题,从题量上讲相当于四道单选题,从难度上讲,四个选项“负连带责任”,选对三个选错一个,还是前功尽弃。多选题中这样的题并不少见,如2003年多选第38题(受贿问题)、第41题(因果关系)、第42题(犯罪形态)、第47题(侵占问题)、第48题(共犯问题)等。通过2003年较多出现的关于“受贿罪”、“侵占罪”、“因果关系”、“犯罪形态”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之类的多选题,可以知道试题要求对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知识(受贿罪、侵占罪、因果关系、犯罪形态)的全面掌握。因为多选题各选项负“连带责任”,选错一个就不能得分。假如在某一方面某一问题上掌握不全面,只知道部分,答对部分选项对得分没有实际意义。换言之,这类考题意味着掌握部分或掌握得不完整等于零。

（二）适当记住一些重要的法条和司法解释。

这与看教材教程一类的书籍具有互补作用。等于是换一个角度,加强重要知识的掌握和应用。其实,刑法学教材或教程都是围绕着法条阐述的。再说得直白一点,就是对法条的学理解释。而司法解释,更是对法条中疑难而常见问题的解释。

（三）适当看一点案例、作一点练习

对于初学者,由经验丰富的教师编写的供法学院校学生使用的教学案例集或案例教程,比较合适。对于程度较高者,也可以看一看有关出题老师或权威学者编写的教材,这对于正确把握疑难、争议点很有帮助;或者看一看法院编写的案例集,如最高法院出版的案例选或《刑事审判参考》一类的刊物,这对于弥补司法经验不足的缺陷具有重要的作用。

此外,就是适当做一点练习。市面上有很多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其水平和质量虽然大多令人不敢恭维,但是作为没有办法的办法,也可以找一本练练手。

看案例的主要作用在于帮助积累一点经验;做练习的主要作用在于提高熟练程度。

二、关于刑法学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一）提高对刑法条文、制度的综合理解运用能力。今后司法考试的发展趋向是注重测试考生的素质和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因此在复习时应当注意两点:

1. 具有整体的观念,掌握法律条文之间的关联,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情况。刑法分则在很多场合规定的是一个罪刑体系,例如:“走私罪”就是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为基本罪的罪刑体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是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为基本罪的体系;“诈骗罪”实际是以 266 条诈骗罪为基本罪的体系,涉及 12 个具体的诈骗犯罪(8 个金融诈骗的犯罪和骗取出口退税款罪、合同诈骗罪、招摇撞骗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对这类犯罪孤立掌握是没有意义的,必须系统掌握。由此推而广之,在故意致人重伤、死亡的场合,存在着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为基本罪的体系,犯刑讯逼供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故意致人伤残、死亡的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此外,要正确认定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必须掌握它们与职务侵占罪、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挪用资金罪、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区别等等。要正确处理过失致人死亡的的案件,必须掌握过失致人死亡罪与交通肇事罪、医疗事故罪、失火罪等致人死亡的界限;要正确认定故意造成财产毁损的案件,必须区分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与失火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界限。

2. 理解刑法的规定、司法判例“背后”涉及的刑法原理、原则,做到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例如,刑法关于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减轻处罚、限制责任能力人、聋哑人从宽处理、故意罪处罚重于过失罪、累犯从重处罚、中止犯比未遂犯、预备犯宽大、立功、自首宽大处理等规定,体现刑罚轻重与刑事责任相适应。刑法规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没有刑事责任能力不处罚,无罪过事件不处罚等,体现的是主客观统一、不搞客观归责的原理,等等。而累犯从重、缓刑、减刑、假释体现刑罚的目的重在预防犯罪,而非单纯的惩罚报应。

（二）多看多练,多掌握“立法定型”和“司法定型”,提高熟练程度。司法考试的特点是题多量大,3 小时的时间需要做 100 道题,相当于在平均不到 2 分钟的时间内办理一个有一定难度的案件。应付这样的考试,仅仅是弄懂了一般原理、规定,指望临场应变、细心推敲是不能胜

算的。因为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临场反复推敲,势必消耗时间和精力,以至于感到时间紧迫、顾此失彼,影响其他考题的正确解答,甚至不能做完全部考题。许多考生,自我感觉良好,就是成绩不好,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懂得”但不熟练,因为提到什么问题都懂,所以自我感觉良好,如果给他半个小时,从容做上一题,也不至于出错。但是,如果让他在紧张的气氛下用3小时做100道题,形势就会发生根本的变化,平日会做的也做错了。成绩自然是好不了。所以,再次提醒考生,考试时3小时做100道题与平日30分钟做一道题是两码事,没有熟练程度,是难以取得好成绩的。

如何提高熟练程度?

主要是在掌握刑法的一般原理、制度、各罪的特征基础上,还要多掌握“立法定型”和“司法定型”。所谓“立法定型”是指刑法中对特定事项的一些特别规定,如“在走私过程中暴力抗拒缉私的,以妨害公务罪和走私罪数罪并罚”;而“在组织他人偷越国(边)犯罪过程中暴力抗拒检查的,仅以一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再如,“挪用公款后使用挪用的公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数罪并罚”,但“因为受贿而徇私枉法的则择一重罪处罚,不实行数罪并罚”,等等。这些需要单独记忆掌握。所谓“司法定型”,是指有司法解释和判例确定的一些固定说法,如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将枪支作抵押的,以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论处;接受枪支作抵押的,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论处。再如,“没有法人资格的私营公司、企业犯罪的,以自然人犯罪论处;专门为犯罪而成立的单位犯罪的,以个人犯罪论处”,等等。这也是需要专门记忆的。在考试的时候,如果遇到上述立法、司法“定型”,可以想见,对于不知道这些“定型”的人,肯定算是一个疑难问题,并且仅仅根据一般的原理很难推导出正确的结论;而对于知道这些“定型”的人,则只能算是一个简单问题,做起来一定快速、准确,并且心情爽快。

三、掌握刑法学的要领

(一)不同的内容,需要掌握的程度是不同的,有的需要深入细致地掌握,有的只需要浅浅的了解。如同所有的考试一样,刑法学测试有“点”和“面”的问题。所谓“点”,即重点、基本点。属于点的知识,是历年必考的;对“点”的知识,着重测试掌握的深度和综合运用能力。与此相应,考生对点的知识应当有深入细致的掌握。所谓“面”,是指知识面。对面的知识,着重测试考生的掌握知识范围的广度,问题虽然较偏但很简单。与此相应,考生除掌握重点以外,也应当对刑法学有较为广泛的了解。属于面的知识,那些考那些不考,则具有很大的偶然性,全凭概率了。

(二)刑法学重点内容

总则:(1)相对刑事责任年龄;(2)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区别;(3)法律和事实认识错误;(4)不作为和因果关系;(5)防卫过当、假想防卫、事后防卫;(6)故意犯罪的形态(预备、未遂、中止、既遂);(7)共同犯罪(共犯认定、共犯人分类和责任、部分共犯中止的要件等);(8)罪数与数罪并罚;(9)财产刑和剥夺政治权利刑的适用;(10)自首、坦白、立功的认定及其处理原则;(11)缓刑、减刑、假释;(12)追诉时效。

分则:(1)侵犯财产罪;(2)侵犯人身权利罪;(3)贪污贿赂罪;(4)其他: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破坏电力设备罪、交通肇事罪;金融诈骗的犯罪、妨害司法的犯罪、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人员滥用职权罪。

其他问题其他罪名往往属于面的问题,适当记点法律条文就可以了。碰上算运气。当然,掌握的面越宽、越扎实,碰上并答对的机率越高、越有成算。所谓“一分耕耘、一份收获”。

(三) 掌握刑法重要内容的角度

1. 总论部分重点与分论部分的重点之间的关系如何?

(1) 法条竞合关系:如诈骗罪与其他诈骗罪的区别,盗窃罪、诈骗、抢夺、毁坏财物罪与其他包含盗窃、诈骗等相应方式的犯罪如贪污、职务侵占、伪劣商品等罪的区别。

(2) 数罪并罚问题,如想象竞合、牵连、吸收关系、结果加重犯,如盗窃与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电力设备罪的竞合、伪造与诈骗行为的牵连等。这方面经常测试一些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特殊规定,如拐卖妇女又强奸的、暴力抗拒缉私、缉毒的、受贿又徇私枉法的、绑架又杀害人质的、保险诈骗又杀害被保险人的等等。

(3) 共犯关系,如盗窃、诈骗与窝藏、包庇罪、赃物罪的界限。

(4) 形态关系,常见罪如盗窃、诈骗、抢劫、强奸、杀人的预备、未遂、中止、既遂问题。

一些属于“面”范围内的罪名,往往是因为与总论的重点有关系而被测试,如组织偷越国边境罪中的数罪并罚问题。

(四) 应注意的常见犯罪的界限

1. 盗窃、诈骗、抢劫、杀人、伤害绑架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2. 犯罪的转化,如盗窃、诈骗、抢夺使用暴力转化为抢劫,携带凶器抢夺以抢劫论,非法拘禁、虐待被监管人、刑讯逼供、聚众斗殴等致人伤残死亡的,转定杀人、伤害罪。

3. 侵犯财产罪与利用职务上便利侵犯财产罪的界限,如盗窃与职务侵占、贪污罪的界限。

4. 侵犯财产与侵犯人身交织的犯罪界限,如抢劫、绑架与杀人、伤害、敲诈勒索的界限等。

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

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是刑法学中的两个重要部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

刑法总论是刑法学的基础,它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构成、刑罚的种类和适用等。

刑法分论是刑法学的具体应用,它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刑罚。

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是抽象与具体的关系。

刑法总论为刑法分论提供了理论基础,刑法分论是刑法总论的具体体现。

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是刑法学中的两个重要部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

刑法总论是刑法学的基础,它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构成、刑罚的种类和适用等。

刑法分论是刑法学的具体应用,它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刑罚。

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是抽象与具体的关系。

刑法总论为刑法分论提供了理论基础,刑法分论是刑法总论的具体体现。

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是刑法学中的两个重要部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

刑法总论是刑法学的基础,它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构成、刑罚的种类和适用等。

刑法分论是刑法学的具体应用,它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刑罚。

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是抽象与具体的关系。

刑法总论为刑法分论提供了理论基础,刑法分论是刑法总论的具体体现。

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的关系,是刑法学中的两个重要部分,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密切的。

目 录

(101)	类解真题三题解 章一第	
(101)	类解 章一第	
(103)	类解 章二第	
(108)	类解 章三第	
(120)	类解 章四第	
前言		(1)
(124)	答解真题(分总解)类解章本:解	
(133)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类解其解总 章八第
第一章 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解释		(3)
第二节 刑法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范围		(10)
附:本章相关(第一章刑法概述部分)试题及解答		(14)
第二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15)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概说		(15)
第二节 犯罪客体		(20)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20)
第四节 犯罪主体		(26)
第五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30)
附:本章相关(第二章犯罪与犯罪构成部分)试题及解答		(40)
第三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48)
第一节 正当防卫		(48)
第二节 紧急避险		(50)
附:本章相关(第三章排除犯罪性的事由)试题及解答		(52)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进度形态		(54)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进度形态概说		(5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56)
第三节 犯罪预备		(57)
第四节 犯罪未遂		(58)
第五节 犯罪中止		(62)
附:本章相关(第四章犯罪进度形态)试题及解答		(65)
第五章 共同犯罪		(68)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		(6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75)
第三节 共犯与犯罪形态交织在一起的问题		(76)
附:本章相关(第五章共同犯罪)试题及解答		(81)
第六章 罪数形态		(89)
附:本章相关(一罪与数罪)试题及解答		(98)

第七章 刑罚与刑罚种类	(102)
第一节 概述	(102)
第二节 刑罚种类	(103)
第三节 刑罚的裁量	(108)
第四节 刑罚执行	(120)
第五节 追诉时效	(122)
附:本章相关(刑罚总论)试题及解答	(124)
第八章 总则其他规定	(133)

第二编 刑法分论

概 述	(137)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43)
附:本章相关(危害国家安全罪)试题及解答	(14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4)
附:本章相关(危害公共安全罪)试题及解答	(152)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5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55)
第二节 走私罪	(15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59)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60)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16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6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6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72)
附:本章相关(破坏经济秩序罪)试题及解答	(174)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9)
附:本章相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试题及解答	(206)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11)
附:本章相关(侵犯财产罪)试题及解答	(229)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23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24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56)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25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25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62)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67)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7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71)
附：本章相关(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试题及解答	(272)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82)
附：本章相关(危害国防利益罪)试题及解答	(284)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285)
附：本章相关(贪污贿赂罪)试题及解答	(297)
第九章 渎职罪	(301)
附：本章相关(渎职罪)试题及解答	(309)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10)
附：本章相关试题及其答案	(312)

第三编 历年案例分析题及其解析

第四编 刑法习题

一、选择题(按刑法体系)	(333)
第一部分 刑法总论	(333)
第一章—第三章 刑法导论	(333)
第四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335)
第五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339)
第六章 犯罪形态	(339)
第七章 共犯	(343)
第八章 一罪与数罪	(345)
第九章 刑罚论	(347)
第二部分 罪刑各论	(350)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5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5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52)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罪	(355)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57)
第六章 贪污贿赂罪	(363)
二、不定项选择题	(366)

参考答案及分析

一、选择题答案(按刑法体系)	(371)
第一部分 刑法总论	(371)
第一章—第三章 刑法导论	(371)

第一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与刑法解释

一、我国刑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典),现行刑法典是1997年10月1日生效的。现行刑法典是对1979年刑法典和有关单行刑事法修订后形成的。2. 单行刑法(特别法),现行有效的单行刑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3. “刑法修正案”,近年来对刑法的修改补充均采用刑法修正案的形式。4. 附属刑法,即在经济、行政法规中设置的一些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

二、近来法律修订变化

法律修订变化,往往成为当时关注的焦点,所以也容易成为近期的考点:

1.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

(1) 增加了骗购外汇罪,并明确规定: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以共犯论处;

(2) 扩大《刑法》第190条(逃汇罪)的主体范围,由“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国有单位”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即取消了“国有”单位的限制。

2. 《修正案》(1999.12)

(1) 增设隐匿、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罪;

(2) 扩大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失职罪和滥用职权罪的主体范围;

(3) 扩大或明确破坏金融秩序罪中金融机构的范围包括: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3. 修正案(二)(2001.08)

主要是将《刑法》第342条原非法占用“耕地”改为非法占用“农用地”,对象范围扩大。

4. 修正案(三)(2001.12)

(1) 在《刑法》第114条中加入:“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这一修改:①使原“投毒罪”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②危险物质不仅包括毒害性还包括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2) 修改《刑法》第125条使原“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3) 修改《刑法》第127条使原“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改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改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4) 增加“资助恐怖活动罪”;

(5) 将“恐怖活动犯罪”的违法所得等也规定为《刑法》191条“洗钱罪”的对象;

(6) 增加规定: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5. 刑法修正案(四)

(1) 将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的犯罪由结果犯改为危险犯。

(2) 修改了刑法关于以走私犯罪论处的两类犯罪的规定。原规定“‘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逃避海关监管将境外固体废物运输进境的,以走私罪论处。”做3点修改:①地点上增加了“界河、界湖”;②对走私固体废物犯罪单独规定刑罚,进一步明确走私废物的对象包括“固体废物和液态、气态废物”。

(3) 增加了“雇用童工从事重危劳动罪”。并规定犯“雇用童工从事重危劳动罪”,造成事故,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4) 修改《刑法》第344条(原盗伐滥伐珍贵树木罪)。①将该条保护的对象由“珍贵树木”扩大到“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②在犯罪手段方面,增加了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

(5) 修改《刑法》第345条(原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①取消了“在林区”②和“以牟利为目的”的限制;③增加了非法“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

(6) 增加规定了执行人员滥用职权罪和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注意,上述修正相对于1997年刑法典有关内容,大多对被告不利,所以没有溯及力。

三、近年来刑法修订带来的罪名变化

(一)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03.15)

为正确理解、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分别简称为《决定》、《修正案》及《修正案(二)》、《修正案(三)》),统一认定罪名,现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作如下补充、修改。

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修正案(三)》第1、2条):投放危险物质罪(取消投毒罪罪名)

第115条第2款(《修正案(三)》第1、2条):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取消过失投毒罪罪名)

第120条之一(《修正案(三)》第4条):资助恐怖活动罪

第125条第2款(《修正案(三)》第5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取消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罪名)

第127条第1款、第2款(《修正案(三)》第6条第1、2款):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第127条第2款(《修正案(三)》第6条第2款):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第162条之一(《修正案》第1条):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第168条(《修正案》第2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取消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罪名)

第174条第2款(《修正案》第3条):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第181条第1款(《修正案》第5条第1款):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第181条第2款(《修正案》第5条第2款):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